

项目编号：MZ2025-ZB1034

政府采购供货协议

项目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1 包

采购单位：陕西警察学院

中标单位：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警察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警察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01 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变更补充文件、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其他。

2. 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价格条款

1. 本合同所涉及图书价格，依据陕西警察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2025-ZB1034）中标确认函，按图书码洋的46%为准进行折算。

2. 本合同涉及总价款为人民币60万元整（陆拾万元整）（实洋），所涉价款为免税价款，实际采购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决定。

三、书目及订单提交

1. 图书采购采取书目订单预定与采购方派专业人员现场选书（包括外地）两种方式，现场选书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

2. 乙方须免费提供网上电子订单，特别是重点出版社的采访数据，订单应采用完整的 MARC 数据格式，以便查重。

3. 乙方须在每月前5日向甲方提供可满足订购需求的完整的最新新书目录，同时受理甲方依据其它来源发送的图书订单。

4. 乙方须对甲方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每次订单进行查重、编号，发现订重的图书须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和甲方二次确认，经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后方可处理。

5. 图书预订复本2-5本，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另行约定。

四、图书配订

1.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确定的订单配书，并随书向甲方提交电子清单及电脑打印统一格式的图书清单一式三份（清单内注明码洋、实洋）和总清单，方便验收；要求专业打包（铁路标准包），每包均应标明图书的种、册、金额，每批总结出合计的种、册、金额。

2. 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甲方预订和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乙方不得搭配任何未订购的图书，不得擅自增加复本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不能提供任何盗版图书，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采购的图书，订单到货周期为45天，到货率不低于90%；现采图书到货周期为30天，到货率不低于95%。若到货率未达到约定标准，到货率每降低1%，乙方应按该批次图书实洋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中标码洋总额的20%），且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补足差额图书。如有特殊情况(如出版变更、不可测因素),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

4. 对乙方无法配到的图书,甲方可以撤销订单。

5. 对甲方需优先购买的急件图书,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货。每超过约定时间 1 日,乙方应按照该批次图书实洋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中标码洋总额的 20%)。超过约定时间 1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图书包装与运输

1. 送书清单包括包件明细清单、总明细清单、汇总单。要求每包内附有该包图书明细清单,每批有总明细清单和汇总单。每包明细清单及总明细清单项目有购书单位、日期、包号、征订号、ISBN 号、书名、附件、册数、单价、小计金额、每页小计、总计等。汇总单项目有清单号、品种数、册数、各清单金额、总金额等。总明细清单和汇总单在送书到馆时交由甲方验收人员签收。

2.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 24 小时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包件验收入库。

3. 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送货及装卸费用。

4. 图书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签收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图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完整的没有污损、破损、漏页、装订错误及其它影响图书使用的情况的新书。图书验收如发生配订

错误、破损、漏页、装订错误等情况，乙方应承诺给予免费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图书费用。

2. 乙方提供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以甲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七、图书加工

1. 所有图书加工费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按甲方提供的加工标准进行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加磁条、贴条形码及索书号等。馆藏章盖 1 个，在书名页正中，特殊情况下盖在目录页，馆藏章要清晰、工整；磁条为钴基复合材料，长度不少于 16 厘米，300 页以上 700 页以下夹两根，700 页以上夹 3 根，不能留下明显的痕迹。如发现磁条有质量问题或有遗漏情况，乙方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相应数量的磁条并支付甲方相应产生的各项费用；条形码 2 个，一个贴在书名页下端，距书根 3 厘米居中处，一个贴在有文字印刷的最后一页；索书号需贴在书脊指定位置并使用胶带覆膜。

2. 乙方对甲方所订图书须免费提供符合 CALIS 编目标准、项目齐全的 MARC 格式的详细编目数据，并保证其书目数据能正常导入到甲方书目数据库中。

3. 对于随书配送的光盘、录音带等非书资料，乙方必须进行非书资料编目（增加相关字段），随图书编目数据一起免费配送。

4. 由乙方派人到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从事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及后续加工，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详

细分类，主题标引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标引。否则甲方将退回数据，并不予结算相关批次书款。对图书编目中出现的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处理，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5. 图书加工完成后，由乙方在甲方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图书的上架工作。

八、结算方式

1. 发票开具情况。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按照 46% 的折扣乘以图书码洋方式确定付款数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结算依据。

3. 甲方对图书验收加工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书款。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0500568374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注：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的图书，及时反馈订单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馆图书（种）不合格率不得高于1%，高于1%按不合格计；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日内免费进行退换，否则每逾期1日按该批次不合格图书实洋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中标码洋总额的20%）。供书过程中，不合格图书超过三批（含三批）者，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中标码洋总额1%的违约金。（注：不合格图书指非我馆订购的图书和重复发送的图书）

2. 甲方将严格按照采访数据进行验收，对所有的非甲方预订的图书一律退回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提供盗版图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印刷装订有问题的图书乙方必须免费给予调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保证每册图书按甲方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甲方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重新加工，乙方必须支付甲方相应加工费用和误工费用。

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按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的其它行为

并引发法律责任，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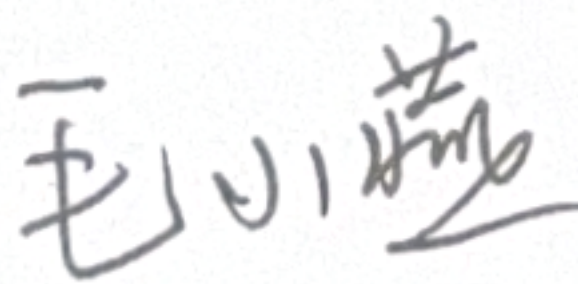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警察学院
(盖章) 

乙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9月8日

